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1、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2、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均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在相关信息披露中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经过多次沟通，我们尊重并接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2、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我们同意董事会的意见。

3、我们要求公司对涉及事项予以高度重视，并将持续关注、敦促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和消除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关于 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因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我们尊重审计机构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2021年无法表示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我们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予以高度重视，督促公司积极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尽快消除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及其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六、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短期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七、关于控股子公司暂时失去控制且暂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天隆公司”）管理层拒绝履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规章制度以及天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计义务，拒不执行天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要求配合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拒绝配合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天隆公司的审计工作。虽经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多次联系沟通，并专程赴西安尝试执行现场审计，但天隆公司管理层始终对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不予配合，导致天隆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工作无法正常开展。

公司持有天隆公司62%的股权，是天隆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公司对天隆公司的上述股权被剥夺的情况，但受限于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保全裁定的限制，公司对天隆公司的控制权受到影响，目前无法取得天隆公司的财务资料，无法掌握天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资产状况及面临的风险等信息，公司对天隆公司的管理控制无法得到天隆公司管理层的执行。公司已暂时失去对控股子公司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的控制。

根据目前情况，公司董事会基于谨慎考虑，审议将天隆公司自2021年10月1日起暂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我们同意公司自2021年10月1日起暂不将天隆公司（包括其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八、关于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届满，激励对象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5,000份。根据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内已授予但未行权的45,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公司董事会注销该部分

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事项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张屹山

---

CHEN CHUAN

---

陆德明

---

夏 雪

2022年4月28日